

京科发〔2021〕13号

各有关单位：

为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加快推进科技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金融与科技、产业、经济深度融合，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修订了《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2021年第2次行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代章)

2021年7月7日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发展  
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的意见》(京政发〔2012〕23号)、《北京市促进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18年-2022年)》(中科园发〔2018〕40号)等文件精神,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加快推进科技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金融与科技、产业、经济深度融合,建立适合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中关村示范区)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助推产业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创建中关村科创金融试验区,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关村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持资金(以下简称科技金融支持资金)按照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年度预算安排使用。

第三条 科技金融支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专款专用、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企业是指申报资金时为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或注册在中关村示范区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中,在市政务服务中心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中心办理业务的企业均可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支持。

第五条 科技金融支持资金主要用于完善产融结合的金融支撑体系，从天使创投、多层次资本市场、并购重组等方面为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创造良好的融资环境；深化科技信贷创新，支持企业开展科技信贷、债券、商票等融资，完善银行、担保公司、保险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多方合作的市场化风险分担和风险补偿机制，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支持金融科技引领发展，通过房租补贴、支持金融科技底层关键技术创新、支持金融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金融科技前沿技术示范应用等方式，优化金融科技服务体系。

## 第二章 支持内容及标准

### 第一节 完善产融结合的金融支撑体系

#### 第六条 大力发展天使和创业投资。

(一)支持投资机构在中关村示范区开展天使和创业投资，聚焦高精尖产业领域中具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引导早期投资、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对于符合上述条件开展天使和创业投资的，按照其实际投资额的 10%给予风险补贴，每笔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每年每家投资机构补贴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二)支持在中关村相关分园建设创投项目集聚区，构建特色生态系统，鼓励投资机构投资的新设科技创新企业或其投资的境外、京外科技创新企业落户集聚区。对于经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和相关区联合认定的集聚区：

1.支持投资机构推荐技术水平高且实际投入达到一定标准的企业入驻集聚区，按照每家入驻企业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投资机构资金支持，每年每家投资机构支持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2.给予入驻企业或专业服务机构房租费用补贴支持，房租补贴金额不超过企业或专业服务机构实际房租费用的 30%。市区两级房租补贴金额合计不超过实际房租费用的 50%。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对于每家企业或专业服务机构补贴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3.支持集聚区设立专业化运营主体，为入驻企业提供研发孵化、中试检测、科技金融、市场对接等专业服务。对运营主体举办有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大赛和专业技术论坛、开展展览展示、发布产业研究报告以及开展必要配套服务等活动，按其实际投入金额的 30%给予资金支持，每年支持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七条 推动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壮大。**

(一)支持企业挂牌。对于符合中关村示范区高精尖产业领域、具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给予每家 30 万元资金支持；在北京区域性股权市场标准板、科技创新板等挂牌的，给予每家 5 万元资金支持。

(二)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境内证券交易机构等在中关村示范区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挂牌、上市、发债等专业化服务。按照平台服务中关村企业年度挂牌或上市融资、发债实际金额的 0.1‰给予资金支持，每年每家平台支持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支持北京区域性股权市场为中关村创新成长专板等挂牌展示企业提供公司治理、财务管理、股权激励等资本市场合规服务，按照其实际投入金额的 50%给予资金支持，每年支持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八条 支持企业积极开展并购重组。对并购方及被并购方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441](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441)

